

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2026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的主要职责是：黑龙江省水利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黑龙江省水利厅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黑龙江省水利厅主要职责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省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战略规划、省级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省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市（地）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跨市（地）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和省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查省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中央和省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

订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省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市(地)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重大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地方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市(地)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办理国际河流(湖泊)有关涉外事务。负责落实综

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河湖长确定的事项。承担省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15个，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0451-82622902（二）规划计划处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权限，审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组织提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0451-82620652（三）政策法规处起草水利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跨市（地）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0451-82600324（四）财务审计处编制省级水利部门预决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提出中央和省

级财政水利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并统筹协调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对厅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0451-82627564（五）人事处承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0451-87202753。（六）水资源管理处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负责重要流域、跨市（地）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含水位、流量、水质等要素）监测工作，负责全省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0451-82627565。

（七）省节约用水办公室（科技外事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承办国际河流（湖泊）有关涉外事务，承办全省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拟订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0451-82627086（八）水利工程建设处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

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重要江河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重大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地方中小型水利工程验收工作。0451-82612292（九）河湖及运行管理处指导全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指导监督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0451-82620089（十）水土保持处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核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0451-82621937（十一）农村水利水电处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全省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协调牧区水利工作。0451-82623558（十二）监督处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全省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0451-82126828（十三）水旱灾害防御处组织编制全省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

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0451-82633141（十四）河湖长制工作处承担全省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工作方案、计划和考核目标，组织拟订管理制度，监督工作落实，组织实施考核，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相关问题和纠纷等工作。组织落实省总河湖长和省级河湖长会议确定事项。0451-82625573（十五）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0451-8262238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3,354.45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75.8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0.00 | 二、卫生健康支出 | 213.41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0.00 | 三、农林水支出 | 2,406.51 |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0.00 | 四、住房保障支出 | 158.73 |
| 五、事业收入 | 0.00 | | |
| 六、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 |
|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0.00 | | |
| 九、其他收入 | 0.00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3,354.45 | 本年支出合计 | 3,354.45 |
| 上年结转结余 | 0.00 | 年终结转结余 | 0.00 |
| 收入总计 | 3,354.45 | 支出总计 | 3,354.45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 部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 | 合计 | 本年收入 | | | | | | | | | |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
|----------|----------|----------|----------|----------|---------|----------|----------|------|----------|--------|----------|------|--------|--------|---------|----------|----------|------|
| |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事业收入 |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算 | 政府性基金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单位资金 |
| | 合计 | 3,354.45 | 3,354.45 | 3,354.4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763 | 省水利厅 | 3,354.45 | 3,354.45 | 3,354.4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763001 | 黑龙江省水利厅 | 3,354.45 | 3,354.45 | 3,354.4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合计 | | 3,354.45 | 2,696.45 | 658.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75.80 | 575.8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575.80 | 575.8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347.99 | 347.99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97.64 | 197.64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30.17 | 30.17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13.41 | 213.4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13.41 | 213.4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10.91 | 110.9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102.50 | 102.5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2,406.51 | 1,748.51 | 658.00 | 0.00 | 0.00 | 0.00 |
| 21303 | 水利 | 2,406.51 | 1,748.51 | 658.00 | 0.00 | 0.00 | 0.00 |
| 2130301 | 行政运行 | 1,748.51 | 1,748.51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303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48.15 | 0.00 | 348.15 | 0.00 | 0.00 | 0.00 |
| 2130304 |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 309.85 | 0.00 | 309.85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58.73 | 158.73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58.73 | 158.73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58.73 | 158.73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本年收入 | 3,354.45 | 一、本年支出 | 3,354.4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3,354.45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75.80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0.00 | （二）卫生健康支出 | 213.41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0.00 | （三）农林水支出 | 2,406.51 |
| | | （四）住房保障支出 | 158.73 |
| 二、上年结转 | 0.00 | 二、年终结转结余 | 0.00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0.00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0.00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0.00 | | |
| 收入总计 | 3,354.45 | 支出总计 | 3,354.45 |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 | 项目支出 |
|---------|------------------|----------|----------|----------|--------|--------|
| |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合计 | | 3,354.45 | 2,696.45 | 2,318.46 | 377.99 | 658.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75.80 | 575.80 | 575.70 | 0.1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575.80 | 575.80 | 575.70 | 0.10 | 0.00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347.99 | 347.99 | 347.89 | 0.1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97.64 | 197.64 | 197.64 | 0.00 | 0.00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30.17 | 30.17 | 30.17 | 0.00 | 0.00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213.41 | 213.41 | 213.41 | 0.00 | 0.00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213.41 | 213.41 | 213.41 | 0.00 | 0.00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10.91 | 110.91 | 110.91 | 0.00 | 0.00 |
|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102.50 | 102.50 | 102.50 | 0.00 | 0.00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2,406.51 | 1,748.51 | 1,370.62 | 377.89 | 658.00 |
| 21303 | 水利 | 2,406.51 | 1,748.51 | 1,370.62 | 377.89 | 658.00 |
| 2130301 | 行政运行 | 1,748.51 | 1,748.51 | 1,370.62 | 377.89 | 0.00 |
| 21303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48.15 | 0.00 | 0.00 | 0.00 | 348.15 |
| 2130304 |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 309.85 | 0.00 | 0.00 | 0.00 | 309.85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58.73 | 158.73 | 158.73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58.73 | 158.73 | 158.73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58.73 | 158.73 | 158.73 | 0.00 | 0.00 |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合计 | 2,696.45 | 2,318.46 | 377.99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933.25 | 1,916.84 | 16.41 |
| 30101 | 基本工资 | 618.91 | 618.91 | 0.00 |
| 3010101 | 基本工资 | 604.74 | 604.74 | 0.00 |
| 3010102 | 普调工资 | 14.17 | 14.17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385.37 | 385.37 | 0.00 |
| 3010201 | 津补贴 | 359.14 | 359.14 | 0.00 |
| 3010202 | 采暖补贴（在职） | 26.23 | 26.23 | 0.00 |
| 30103 | 奖金 | 363.29 | 363.29 | 0.00 |
| 3010301 | 奖金 | 52.10 | 52.10 | 0.00 |
| 3010302 | 工作人员奖励 | 2.73 | 2.73 | 0.00 |
| 3010303 | 基础绩效奖 | 308.46 | 308.46 | 0.00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97.64 | 197.64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30.17 | 30.17 | 0.00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06.15 | 106.15 | 0.00 |
| 3011001 |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 105.82 | 105.82 | 0.00 |
| 3011002 |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 0.33 | 0.33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54.11 | 54.11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2.47 | 2.47 | 0.00 |
| 3011201 | 工伤保险缴费 | 2.47 | 2.47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58.73 | 158.73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16.41 | 0.00 | 16.41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61.58 | 0.00 | 361.58 |
| 30201 | 办公费 | 28.92 | 0.00 | 28.92 |
| 30204 | 手续费 | 0.19 | 0.00 | 0.19 |
| 30205 | 水费 | 1.83 | 0.00 | 1.83 |
| 3020501 | 办公水费 | 1.83 | 0.00 | 1.83 |
| 30206 | 电费 | 17.44 | 0.00 | 17.44 |
| 3020601 | 办公电费 | 16.19 | 0.00 | 16.19 |
| 3020603 | 电梯电费 | 1.25 | 0.00 | 1.25 |
| 30207 | 邮电费 | 11.31 | 0.00 | 11.31 |
| 3020701 | 邮电费 | 1.37 | 0.00 | 1.37 |
| 3020702 | 电话通讯费 | 9.94 | 0.00 | 9.94 |
| 30208 | 取暖费 | 14.66 | 0.00 | 14.66 |
| 3020801 | 办公用房取暖费 | 14.66 | 0.00 | 14.66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4.65 | 0.00 | 4.65 |
| 30211 | 差旅费 | 56.14 | 0.00 | 56.14 |
| 30213 | 维修（护）费 | 3.86 | 0.00 | 3.86 |
| 3021301 | 一般维修费 | 3.21 | 0.00 | 3.21 |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3021304 | 电梯维修费 | 0.65 | 0.00 | 0.65 |
| 30216 | 培训费 | 13.95 | 0.00 | 13.95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1.60 | 0.00 | 1.60 |
| 30226 | 劳务费 | 3.26 | 0.00 | 3.26 |
| 30228 | 工会经费 | 27.79 | 0.00 | 27.79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9.70 | 0.00 | 29.70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111.44 | 0.00 | 111.44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4.84 | 0.00 | 34.84 |
| 3029901 | 离休人员特需费 | 0.10 | 0.00 | 0.10 |
| 30299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34.74 | 0.00 | 34.74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401.62 | 401.62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19.94 | 19.94 | 0.00 |
| 3030101 | 离休工资 | 19.64 | 19.64 | 0.00 |
| 3030102 | 采暖补贴（离休） | 0.30 | 0.30 | 0.00 |
| 30302 | 退休费 | 327.95 | 327.95 | 0.00 |
| 3030201 | 退休工资 | 297.39 | 297.39 | 0.00 |
| 3030202 | 采暖补贴（退休） | 30.56 | 30.56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53.15 | 53.15 | 0.00 |
| 3030701 | 离休人员医疗费 | 4.40 | 4.40 | 0.00 |
| 3030703 |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 0.36 | 0.36 | 0.00 |
| 3030704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 48.39 | 48.39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0.58 | 0.58 | 0.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 部门(单位)代码 | 部门(单位)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公务接待费 |
|----------|----------|----------|----------|------------|---------|-----------|-------|
|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合计 | | 75.90 | 0.00 | 74.30 | 19.60 | 54.70 | 1.60 |
| 763001 | 黑龙江省水利厅 | 75.90 | 0.00 | 74.30 | 19.60 | 54.70 | 1.6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合计 | | 0.00 | 0.00 | 0.00 |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合计 | | 0.00 | 0.00 | 0.00 |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 项目经费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合计 | | 658.00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638.40 |
| 30201 | 办公费 | 20.64 |
| 30202 | 印刷费 | 21.20 |
| 30206 | 电费 | 32.00 |
| 3020602 | 专用电费 | 32.00 |
| 30208 | 取暖费 | 8.95 |
| 3020802 | 专用房屋取暖费 | 8.95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40.59 |
| 30211 | 差旅费 | 160.94 |
| 30213 | 维修（护）费 | 64.90 |
| 3021301 | 一般维修费 | 15.00 |
| 3021305 | 网络运行维护费 | 49.90 |
| 30214 | 租赁费 | 19.36 |
| 30215 | 会议费 | 6.00 |
| 30216 | 培训费 | 50.75 |
| 30226 | 劳务费 | 109.41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64.35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5.00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31 |
| 30299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4.31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19.60 |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19.60 |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黑龙江省水利厅（本级）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计 | 本年拨款 | | |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 单位资金 | 绩效目标 |
|------------|---------|--------|------------|-------------|--------------|------------|-------------|--------------|--------------|--|------|
| | | | 一般公共预 算 | 政府性基 金预算 |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一般公共 预算 | 政府性基 金预算 |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 | |
| 合计 | | 658.00 | 658.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网络通信线路租赁经费 | 黑龙江省水利厅 | 19.36 | 19.3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根据省水利厅机关办公网络服务工作需要，开展此项工作。 |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黑龙江省水利厅 | 19.60 | 19.6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根据省水利厅机关公务用车采购需要，开展此项工作。 | |
| 水安全管理保障经费 | 黑龙江省水利厅 | 309.85 | 309.8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根据厅机关各处室工作安 排及工作部署，开展此项 业务。 | |
| 业务信息系统运维经费 | 黑龙江省水利厅 | 24.90 | 24.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 部关于推进支持人民日报 电子阅报栏安装工作，水利 厅网站运维费用、公务用 车管理平台费用、厅机关 财务运维服务等开展此项 工作。 | |
| 水利综合协调管理经费 | 黑龙江省水利厅 | 162.75 | 162.7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根据省水利厅保障厅机关 日常需求、厅机关安保服 务工作需要开展此项工 作。 | |
| 公众号运维管理经费 | 黑龙江省水利厅 | 25.00 | 25.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集 约化平台中要求开展此项 工作。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计 | 本年拨款 | | |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 单位资金 | 绩效目标 |
|---------|---------|-------|------------|-------------|--------------|------------|-------------|--------------|--------------|-------------------------|------|
| | | | 一般公共预 算 | 政府性基 金预算 |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一般公共 预算 | 政府性基 金预算 |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 | | |
| 办公楼运维经费 | 黑龙江省水利厅 | 96.54 | 96.5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办公楼正常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取暖费等业务。 | |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收入预算3,354.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354.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54.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81万元，下降1.52%。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相比收入下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6年支出预算3,354.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2,696.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93万元，增长0.82%。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658.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73万元，下降10.08%。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相比收入下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77.99万元，比上年减少7.99万元，下降2.0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政策调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105.4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8.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7.4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3735.17平方米。

2026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1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64.35万元，具体为水安全管理保障经费项目预算64.35万元。与2025年相比，减少20.90万元，下降24.52%，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收入下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支出预算。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绩效目标 |
|------|-----|------|
| 无 | 0 | 无 |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75.9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0.20万元，下降0.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更新1辆汽车税款减少0.2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4.3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9.6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减少0.20万元，下降1.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更新1辆汽车税款减少0.2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4.7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1.60万元，与2025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维

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委托业务费：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九、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二十一、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二十二、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七、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

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二十八、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中一次性奖金等。

二十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三十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三十三、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三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六、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七、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三十八、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九、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四十、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四十一、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有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四十二、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四、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四十五、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六、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四十七、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五十、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五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五十四、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五、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五十六、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

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五十七、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的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慰问金、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五十八、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五十九、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六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六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